**指定监护人申请书**

**申请人**:xxx，性别x，民族x，xxxx年xx月xx日出生，住xxxxxx，电话xxxxxxxxxxx，公民身份号：xxxxxxxxxxx。

**被申请人**：xxx，性别x，民族x，xxxx年xx月xx日出生，住xxxxxxx，电话xxxxxxxxxxx，公民身份号：xxxxxxxxxxx。

**申请事项：**我作为申请人，因(列明原因)，现无法独立行为或独立管理财产，需要有一位可信赖的人来担任我的监护人，维护我的合法权益，并保障我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。。

**事实与理由**

被申请人xx，性别x，xxxxxx年xxxxxx月xxxxxx日出生，x族，xxx医院退休员工，住xxxxxx。因被申请人年事已高，患有多种慢性疾病，且于xxxx年确诊患有阿尔茨海默病，xx年xx月xx日，法院作出（2021）京0xxx民特xxx号判决书，宣告xx为无行为能力人。xx未婚，亦无子女。申请人xxx是被申请人的侄女，现居住在xx,平常负责照顾被申请人的饮食起居，及送医看护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：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，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：（一）配偶；（二）父母、子女；（三）其他近亲属；（四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，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。

申请人与xxx社区多次沟通过被申请人监护的相关事宜，已经取得社区同意（见证据2）申请人担任被申请人监护人。申请人也与被申请人的近亲属xx、xx协商沟通，xx、xx均同意由申请人担任被申请人的监护人。

综上，恳请贵院批准。

此致

xx人民法院

申请人：

xxxx年xx月xx日